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6號

上訴人 瓏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珮宸

被上訴人 裕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伯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33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4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萬54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